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 声明与承诺

鉴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

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朱珠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朱万里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刘江舟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江善稳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郭玉峰

2021年2月24日